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**责令改正通知书**

闽榕鼓城管罚责通字〔2025〕04241号

何武基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在鼓楼区虎节路27号4座205单元南侧、北侧涉嫌未经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钢架、混凝土结构建筑物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；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；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自行改正，恢复至原规划审批状态，并接受复查。逾期不改正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执法人员：朱志平 执法证号：13010199097

执法人员：吴永文 执法证号：13010199078

联系地址：西洪路181号西洪小区2座一层D101号

联系电话：0591-67058008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盖章）



2025年12月08日